

下表載列有關完成配售後本公司股本之資料。所有股東擁有相同之每股投票權。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448,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480,000
<u>104,000,000</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040,000</u>
<u>552,000,000</u>	總計	<u>5,52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下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額：

- (i)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總。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董事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在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